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暨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166,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0日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管、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暨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并上市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4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变更为 79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50 万份变更为 745 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750

万股变更为745万股。

5、2019 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745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74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28 元/份调整为 7.1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4元/股调整为3.39元/股。

8、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阎江等3人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17,000股。公司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353,000股。

9、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暨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止，可行权数量为217.65万份，可行权人数为76人，行权价格为7.13元/份。

10、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13 元/份调整为6.8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9元/股调整为3.09元/股。

11、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注销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8 万份，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7 万份，合计 309.7 万份股票期权

1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胡忠因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00 份，回购注销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500 股。公司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2,166,000 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9年11月21日	3.74	7,450,000	79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分红送转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0年12月21日	2,980,000	4,470,000	0	无	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2021年12月20日	2,176,500	2,176,500	117,000	3 人离职	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2022年12月20日	2,166,000	0	10,500	1 人离职	无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条件：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扣非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6,143.94 万元，较 2018 年扣非净利润 4,583.32 万元增加 34.05%。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
4	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90%及以上的，该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行权和解除限售；未完成业绩目标9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经考核，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5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根据个人考核结果行权和解除限售。 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	经考核，7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合格”，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消该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 “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全部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综上，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166,000 股。同意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 6.83 元/股，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166,000 份。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可行权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三）可行权数量：216.6 万份

（四）可行权人数：75 人

（五）行权价格：6.83 元/份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八）行权安排：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九）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195,000	2.62%	0.07%
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195,000	2.62%	0.07%
3	梁小瑞	副总经理	117,000	1.57%	0.04%

4	黄军辉	副总经理	117,000	1.57%	0.04%
5	齐子坤	副总经理	117,000	1.57%	0.04%
6	高奇	副总经理	75,000	1.01%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6,000	10.95%	0.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350，000	18.12%	0.45%
合　　计			2,166,000	29.07%	0.73%

四、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650,000	195,000	30%
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650,000	195,000	30%
3	梁小瑞	副总经理	390,000	117,000	30%
4	黄军辉	副总经理	390,000	117,000	30%
5	齐子坤	副总经理	390,000	117,000	30%
6	高奇	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20,000	816,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500,000	1,350，000	30%
合　　计			7,220，000	2,166,000	30%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66,00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6,000	-2,166,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279,000	+2,166,000	307,445,000
总计	307,445,000	0	307,445,000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解锁数量符合《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锁符合《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与解锁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